

#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收费〔2023〕1号

##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芒砀山旅游区夫子山文圣苑景区 门票价格延续的通知

河南汉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延续执行景区门票价格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规范我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8〕1978号）精神。由于受疫情影响，景区多次关停，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。经研究决定，芒砀山旅游区夫子山文圣苑景区门票价格有关问题按《关于芒砀山旅游区夫子山文圣苑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》（永发改收费

(2021) 2号) 文件规定执行, 有效期两年。



---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7日印发

---